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76号

申请人：叶燕丽，女，汉族，1995年9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迈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88号201房（部位：自编4A,自编4B）。

法定代表人：隋伟。

申请人叶燕丽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迈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燕丽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工资47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因门店被锁，无法取回劳动合同，其实行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的工时制度，其工资构成为底薪2300元+课时提成，因身体原因于2023年6月20日离职，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6月20日，其在2023年6月请休事假2天，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3年6月份工资，其本案请求系根据课时情况估算而得出。申请人举证有个税APP截图，载明申请人扣缴义务人有被申请人，申请人在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的正常工资薪金收入分别为5606元、9197元、8329元、8931元、7480.93元，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存在延迟申报个税的情形，显示时间为2023年7月的收入应为2023年6月的工资。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个税APP截图予以证明，当中反映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有对申请人履行代扣代缴个税的义务，证明双方存在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的事实，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真实有效之劳动关系。第二，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但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证明，故无法反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结算其2023年6月工资的主张，遂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第三，从申请人举证的截图可知，申请人每月工资数额不固定，且当中反映

的内容与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数额存在较大差距，而申请人未提供其他有效之证据对其主张的欠发工资数额加以佐证，无法证明其主张的欠发工资数额具有客观性，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数额不予采纳。第四，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掌握着申请人的出勤记录，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出勤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综上，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酌定以申请人工资收入的平均数 7908.79 元 $[(5606 \text{ 元} + 9197 \text{ 元} + 8329 \text{ 元} + 8931 \text{ 元} + 7480.93 \text{ 元}) \div 5 \text{ 个月}]$ 为工资标准，结合申请人自认的出勤情况予以核定申请人的工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工资 4363.47 元 $(7908.79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天})$ 。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未再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其不满足可获得劳动报酬的前提条件，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的工资4363.4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